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晉維

林昆瑩

許明哲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45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王晉維、林昆瑩、許明哲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法官 林其玄
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吳錫屏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